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新能字〔2022〕1438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部分市场化并网 新能源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改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改委，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推进自治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两个率先”
“两个超过”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府部门简政放
权的工作精神，结合当前全区新能源发展实际需要，简化项目实
施流程，现将部分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盟市
能源主管部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和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后审批。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中关于申报条件、运行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开发布局与有序利用规划方案》，统筹做好项目审批管理工作。

（一）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由项目投资主体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按程序逐级报送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并征求省级电网企业意见后批复实施。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电网企业按申报方案落实情况予以并网。对于自备电厂调节性能、储能调峰等关键要求未达标的，配建新能源不得办理并网手续。项目运行过程电网企业要做好监督工作，新能源不得向公网送电，不得占用公共电网调峰空间。

（二）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由项目投资主体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按程序逐级报送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并征求省级电网企业意见后批复实施。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

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申报方案新增用电负荷的落实情况予以并网。对于新增用电负荷、储能调峰等关键要求未达标的，配建新能源不得办理并网手续。项目运行过程电网企业要做好监督工作，新能源需由新增用电负荷全额消纳，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

（三）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

发电集团组织制定本集团所属机组灵活性改造实施方案，并取得省级电网企业的支持性意见，报送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组织评审通过后，结合年度检修计划，合理安排机组改造时序。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电网企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发电企业根据验收报告确定的新增调节能力，与电网企业重新签订并网协议，向同意新能源场址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提出 1:1 配置新能源规模的申请；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模以及重新签订的并网协议，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二、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新能源项目并网前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各项目配套新增用电负荷、调节能力等需严格按照申报方案执行，未全部投产前，配建的新能源不得投入运行。

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本次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新

能源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全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此通知。



(联系人：熊力，联系电话：0471-6604580)

(此件依申请公开)